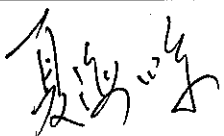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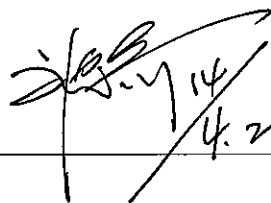


广州市卫生局转发文登记表

来文单位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来文号	粤继医教[2014]3号		份数	1
标 题	关于进一步做好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审核工作的通知						
收 到	2014年4月9日	发 出	2014年4月15日	承办部门	科教处	承办人	邓蕙妍
范 围 名 称		份 数	范 围 名 称		份 数	范 围 名 称	
各区、县级市卫生局		12					
本机关各处室		2					
市属各单位		16					
广医附属医院		8					
处理意见： 请各区（县级市）卫生局、局属单位以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按照文件要求做好2013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核工作： 一、请各单位在4月21日下午5点半前完成网上审核，届时系统将关闭2013年度学分录入功能。 二、请各单位对申请验证人员的学分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核实学分数据与所提供佐证材料的一致性，对合格人员，导出“年度学分审核人员汇总表”，纸质版与电子版均须于4月23日前报送广州市卫生信息中心。 三、按属地管理原则，行业、民营医疗机构（部分省卫计委管理机构除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2013年度审核工作由所在区（县级市）卫生局具体负责，请各区（县级市）卫生局做好相关工作。 广州市卫生信息中心联系人：潘巧仪、周洪刚，联系电话：81303278 市卫生局联系人： 邓蕙妍，联系电话：81084242							
审 核	 16/4.2014			签 批	 16/4.2014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粤继医教〔2014〕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年度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委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原卫生部、人事部颁发的《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做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审核工作，结合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对象

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初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职人员，以及卫生专业技术类公务员。

二、审核工作要求

(一)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分为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公需科目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公需科目学习指南执行；专业科目由我省确定，实行全行业管理，学习达标情况通过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审核工作进行确认。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每年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继续教育证书，作为年度考核、岗位聘任、续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执业资格再注册的重要条件。

(二) 职责分工。

各地卫生计生局（委，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审核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具体负责。委直属各单位及部分委管医疗机构（见附件2）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审核工作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三)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要求。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护理人员以上护理人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达标按《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实施办法》（粤继医教〔2007〕10号）执行。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初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达标按《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时间不得少于12天（累计72学时）或按《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每人每年达到20学分（I、II类学分均可）。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应为当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获得，且需包括当年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要求的医德医风或重大传染病专项培训学分。参加学习取得的所有学分未经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或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均不算作有效学分，不计入个人总分。

（四）工作流程。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通过“科教管理平台（政府版）”完成年度审核工作，审核通过的学分数据可通过“科教管理平台（政府版）”直接提交导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手工录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的专业科目学分数据一律无效。学分年度审核操作流程见附件1，技术支持由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和华医医学教育中心负责。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省内参加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习和其他各类培训班、研修班、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专业科目学习均采用IC卡实时登记，所获得的学分数据由项目主办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上传到“卫生科教管理平台”，纸质学分证书不予认可；参加远程教育学习的学分数据由施教机构定期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后直接录入“卫生科教管理平台”；参加外省举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习需先经单位批准，且必须于学习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单位继教管理部门提交单位同意外出学习的证明和学分证书，经核准后录入“卫生科教管理平台”，逾期录入不予认

可。

（五）审核时间。

各地市可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年度审核工作的时间安排，组织所辖各单位做好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审核工作，原则上当年年度审核工作须于次年1月15日前完成，2013年度审核工作尚未完成的于2014年4月30日前完成。

三、其他事项

各地市要加强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年度审核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确认的衔接程序及学分数据对接的具体要求，要严格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学分审核，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联系。

联系人：涂正杰，联系电话：020-83848500。

附件：1.“科教管理平台”学分年度审核操作流程

2.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年度审核机构名单



附件 1

“科教管理平台”学分年度审核操作流程

一、各单位向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或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一）年度学分审核人员汇总表（书面及电子版）。可登录“科教管理平台（单位版）”，通过“统计查询”——“年度学分审核人员汇总表”功能选择年度审核对象后直接导出。

（二）学分证明材料。单位同意外出学习证明、学分证书原件、进修证明复印件以及发表论文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二、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或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按以下流程进行网上审核：

（一）登录“科教管理平台（政府版）”，通过“学分审核”功能对各单位提交的学分数据进行审核，核实个人学分数据是否与提供的佐证材料一致，对合格的学分数据点击“审核通过”。

（二）通过“学分审核--提交数据至人事部门”功能，将所辖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度审核合格的学分数据上报，系统将直接把学分数据导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附件 2

**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年度审核机构名单**

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各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门诊部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保健室

广东省政协办公厅保健室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广东药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

广东三九脑科医院

广州晨曦美容医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4月2日印发

校对：科教处 涂正杰

(共印70份)

